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6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關伯強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陳穎韶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教育局總項目經理(資訊科技教育)
劉遠騰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黎錦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陳麗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601/17-18(01)號 文件 —— 張國鈞議員於
2018年1月31日就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獎學基金
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601/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8年2月12日就
張國鈞議員於
2018年1月31日提
交的有關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獎
學基金的函件作
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649/17-18(01)號 文件 —— 邵家臻議員於2018年1月23日就在小學設立"無家課日"提交的函件

立法會CB(4)649/17-18(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8年2月23日就邵家臻議員於2018年1月23日提交的有關在小學設立"無家課日"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43/17-18號 文件附錄I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643/17-18號 文件附錄II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2018年4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建議向資優教育基金再注資；
- (b) 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 (c) 8032ED——改建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及
- (d) 基本能力評估的檢討。

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後提供性教育課時佔學校總課時的大約百分比統計資料。然而，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指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備存這類統計資料，以期協助學校有效推行性教育。有意跟進這議題的委員可以在會後聯絡秘書。

III. 在學校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價值觀教育)

(立法會CB(4)643/17-18(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學校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亦即價值觀教育)的策略和概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43/17-18(01)號文件]。

討論

推行及推廣德育及公民教育

5. 毛孟靜議員表示，香港許多年輕人只認同自己是"香港人"，而不認同中國人的身份。她詢問教育局如何協助教師培育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她亦關注教師向少數族裔學生進行國民教育時，會偏重族裔身份認同。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培養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是德育及公民教育一項重要元素。為培養學生的品德及國民質素，學校會提供多元化的各種學習經歷／活動，例如周會。教師的指導亦有助加深學生了解他們作為家庭、社會及國家一分子的角色和責任。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故必須協助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持守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珍視不同文化和尊重社會上的多元性。

6. 葛珮帆議員指出，社會上普遍存在欺凌、援交、曲解公義等歪風，反映年輕人的扭曲價值觀。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培養學生的同理心、包容、對他人的尊重和對法治的尊重。她並建議教育局加強支援學校的制服團隊，因該等團體能將學生訓練成負責任的公民。

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德育是德、智、體、群、美五育之首，而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是香港學校教育的重要目標。自2001年推行課程改革至今，德育及公民教育一直列為學校課程的4個關鍵項目之一。2017年新修訂的《中學教育課程指引》亦強調價值觀教育為學校課程持續更新的發展重點之一，以助培育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發展他們的獨立思維能力，客觀分析和情理兼備地判斷

社會上的歪風。除了學校教育外，家庭和社會在建立學生的正面價值觀方面亦擔當重要的角色。教育局會與不同持份者緊密聯繫，推廣德育。

8. 毛孟靜議員憂慮，德育及公民教育或價值觀教育會變成"洗腦教育"。她要求當局澄清"歪風"的定義，並詢問教師參加公眾集會及遊行會否被介定為"歪風"。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有需要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幫助學生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具備明辨思維能力。至於"歪風"的定義，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每個人都可能因其背景而有不同的詮釋。然而，教師應在價值觀、態度及行為方面做學生的榜樣。

9. 邵家臻議員認為，言行一致是價值觀教育的重要元素。他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教師可否參加公眾集會和遊行。此外，由於當局鼓勵學校加強各科課程所包含的德育及公民教育，包括禁毒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等，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此分配足夠資源予學校。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教師與其他香港市民一樣，行使公民權利時必須尊重法治。

10. 田北辰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就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設定量化指標，較理想的做法是把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元素加入有關課程及相關的學習活動。他建議學校利用有趣的學習材料(例如名人故事)，具體地帶出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引發學生學習德育及公民教育。教育局副局長同意田議員的意見，即為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設定課時並不適當。她進一步表示，當局鼓勵教師以生活事件、時事及有趣的題目作為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學材。此外，教育局會延續製作不同的生活事件教案，以協助學校引領學生從不同角度思考，作出情理兼備的判斷。

姊妹學校計劃

11.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及邵家臻議員認為，在姊妹學校計劃下為姊妹學校活動提供的資助，不應限於內地的學校。他們認為，其他地方(比方說尼泊爾)學生的態度，亦能為香港學生帶來正面啟發，促進他們的個人成長。為進一步拓闊學生的學習視野，當局應提供資源資助其他地方的學校交流活動。

12.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拓闊學生的學習空間和視野。然而，與其他地方的交流活動比較，內地的姊妹學校活動涉及的開支較少，故可惠及多些學生。不過，如財政許可，政府當局不排除會擴大姊妹學校計劃的範圍至其他地方的學校。此外，姊妹學校計劃的目的是鼓勵香港學生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向他人學習。政府當局無意論斷任何一方的學生。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由於大部分香港學校已經與內地學校配對為姊妹學校，與內地學校結成姊妹學校的學校每年會獲發津貼，用以資助舉辦姊妹學校活動。此外，學校可按其發展需要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他們的學習活動，包括海外交流活動。

13. 石禮謙議員及副主席不接納姊妹學校計劃是由於受財政所限，而局限於內地的交流活動。石議員認為，香港學生透過內地的交流活動了解國家的發展，並非不合理的做法。他並建議，鑒於許多少數族裔學生視香港為他們的家，他們應有機會參加內地的交流活動，認識其發展。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是根據香港情懷、國家觀念和國際視野的優次培育年輕人的。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找更多資源，資助學校推廣其他地方的學生交流活動。

14. 鄭松泰議員詢問，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下，有多少所香港學校與內地學校結成姊妹學校，以及試辦計劃會否常規化，從而進一步加強德育及公民教育。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時已經與內地學校結為姊妹學校的香港學校數目約為 600。由 2018-2019 學年起，試辦計劃將會常規化，為學校提供經常財政資助，以供他們按其發展需要，與姊妹學校安排活動。

15. 鄭松泰議員進一步查詢姊妹學校計劃的目標和表現指標，以及參加計劃的香港學校的預計增幅。教育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並重申當局鼓勵學校透過多元化的學習經歷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而姊妹學校計劃只是其中一種經歷。學校可因應其情況和學生的需要舉辦學習活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5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102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富爭議的社會議題

16. 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界定政府當局文件第 14 段所載的"在討論富爭議的社會議題時學生有偏激的觀點"、"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及"有識見的下一代"。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應同時涵蓋認知、情感和實踐 3 個層面的發展。當局建議教師透過相關的課程指引及專業發展課程，引導學生從多角度探討富爭議的社會議題及釐清價值觀、客觀分析和情理兼備地作出判斷，從而避免學生有偏激的觀點，培育他們成為有識見的下一代。此外，社會氣氛、教師的行為及學校文化亦有助培養學生的品德和價值觀。

17.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在社會對富爭議的社會議題(例如有關性教育的議題)達致共識前，教育局只能鼓勵學校在課程中加入這些議題。他指出，部分辦學團體就某些社會議題，例如性小眾、性傾向等，已有本身既定的價值立場，不會把些議題納入他們課程。為此，他建議立法，把這些議題合法化，讓教育局可以規定學校在學課程中加入這些議題，培養學生的包容心及對他人的尊重。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辦學團體根據其使命及抱負訂定學校的政策。然而，當局建議學校協助學生探索和思考富爭議的議題、釐清當中所蘊含的價值觀、處理有關的價值衝突，以及培養學生面對富爭議的社會議題，持守包容、尊重等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18. 許智峯議員從國際公民教育研究察悉，香港的德育及公民教育並無觸及一些特別重要的議題，例如參與學校的決定政策及解決糾紛，而這些議題均涵蓋於海外國家的公民教育。此外，該項研究提到，公民教育的其中一個主要學習目標，是讓學生掌握獨立及明辨思維能力。他質疑引導學生持平理性地分析富爭議的議題，會否與該項研究所載的學習目標背道而馳。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教育局已定出學校應透過德育及公民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的 7 種首要價值觀，但學校可選擇切合學生需要的學習內容。至於富爭議的社會議題，教師應引導學生從多角度認識議題，根據事實和證據，以客觀開放的態度持平理性地分析，從而培養他們的獨立思維能力。

19. 石禮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 億元，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樣重視資優學生和學習滯後學生的支援。教育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投放大量資源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以及採取連串措施支援學習滯後的學生，例如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生涯規劃教育、提供額外教學人手及導修課等。

IV.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立法會CB(4)643/17-18(02)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0.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向關愛基金("基金")提出撥款建議，由 2018-2019 學年開始的 3 個學年，資助就讀於公營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援助項目")，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4)643/17-18(02)號文件]。

討論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已採取"自攜裝置"政策推行電子學習的學校數目，以及在沒有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就讀的清貧學生能否受惠於援助項目。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於 2017 年 8 月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的初步結果，15% 受訪學校已採取"自攜裝置"政策，26% 正考慮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當局預計在援助項目推出 3 年內，約 70% 學校會參與，當中一半班級會推行"自攜裝置"政策。鑒於有更多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或會對低收入家庭學生構成經濟負擔，因此當局建議透過援助項目為就讀於推行"自攜裝置"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提供資助，用以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22. 莫乃光議員支持援助項目，但關注另一計劃(即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為學生和家長提供的技術支援及輔導將會終止，而有關的支援及輔導對低收入家庭十分重要。柯創盛議員支持援助項目，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確保學生妥善使用電腦，以及會否為此撥出額外資源。教育局局長表示，"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已經

更新，資訊素養亦已納入學校課程，培養學生以正面的態度使用資訊科技。

23. 副主席詢問，援助項目會否容許學生把流動電腦裝置帶回家，以及會否提供上網費資助和保養維修服務。教育局局長確認，援助項目容許學生把裝置帶回家。有關保養維修服務，援助項目將包括 3 年產品保養，技術支援則由學校提供。至於上網費方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繼續為清貧學生推行上網費津貼計劃，本學年的全額資助為 1,400 元，半額資助為 700 元。

24. 莫乃光議員認為，對於低收入家庭，特別是那些居住在上網費較高的舊樓或"劏房"的家庭而言，上網費的資助額並不足夠。教育局局長解釋，當局每年會參照上網費的市場價格檢討資助額。他會在會後與莫議員討論協助這些家庭的其他可行方法。

25. 許智峯議員及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援助項目不會涵蓋就讀於沒有推行"自攜裝置"學校的清貧學生。他們認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這些學生的學習質素，因為這些學生無法購買電腦在家中學習。教育局局長答稱，一些推行電子學習的學校已提供足夠的電腦讓學生在課堂上使用，有些則開放電腦室供學生在課後使用。由於援助項目集中支援學生在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實踐電子學習，因此提供支援以便學生在家中進行網上學習，並不屬於援助項目的範圍，但可另作考慮。

26.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倘若援助項目只推行 3 年，升中學生便可能不獲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又或者該等裝置不能更換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因此，他促請當局把援助項目恆常化，持續為學生提供電子學習支援。副主席問及對受惠中學生畢業後的支援細節。

27. 教育局局長解釋，受惠學生升讀的中學如採用相同的電腦裝置，他／她可繼續使用其裝置。若中學使用不同的裝置，他／她可申請額外資助購買新的裝置，但須把原有的裝置交回有關小學。受惠中學生畢業後無須交回裝置。就像其他基金援助項目般，當局會在項目推行一至兩年後檢討其成效，以決定會否將之恆常化。

28. 莫乃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推行"自攜裝置"政策的學校會否代學生採購統一型號的流動電腦裝置。陳議員關注如學校須採購統一的裝置，他們可能會用盡每名學生 4,500 元的最高資助額來採購裝置。不符合資助資格的學生便變相"被迫"多付款額購買學校選定的裝置。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不會規定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代學生採購統一技術規格的流動電腦裝置。據他了解，部分推行"自攜裝置"的學校為學生採購流動電腦裝置，供他們在學校使用，而其他學校則要求學生帶備自己的裝置。然而，當局建議在援助項目下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採購裝置，以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系統。

29. 柯創盛議員詢問援助項目的具體執行細節、申請程序及用以評估其成效的表現指標。教育局局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第 12 及 13 段所載的援助項目執行細節，並簡單解釋，當扶貧委員會批准推出援助項目後，便會向學校發放資助，由學校代學生採購裝置，以配合其電子學習課程的設計。為確保學生在 2018-2019 學年展開時取得裝置，教育局會根據學校估算的合資格學生數目，在暑假期間向學校發放初步資助，讓學校展開採購活動。資助額會在 2018-2019 學年上學期，根據實際受惠學生數目調整，學校須將資助結餘交還基金。教育局會透過問卷調查、諮詢等方式檢討援助項目的成效。

30. 毛孟靜議員建議流動電腦裝置基本上由學校擁有，然後借給學生使用。學生須在畢業時交回裝置。她認為，雖然這項安排可能為學校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但由於學校負責裝置的保養、修理、遺失及回收，卻會更方便學生。主席認為毛議員的建議可行，亦可惠及更多學生。

3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曾研究類似毛議員建議的方案。然而，該局認為建議的援助項目可讓學生較靈活地進行電子學習。資助將包括 3 年產品保養。學生應負責妥善保管及安全使用裝置，一旦遺失，將不獲提供新的裝置。

32. 許智峯議員查詢當局為全港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的工程進度，以及教育局有否監察學校無線網絡服務的使用率，以了解學校推行電子學習的情況。教育局局長答稱，相關工程將於本學年內大致

完成。目前，超過 90% 學校已把電子學習納入他們的發展計劃。至於無線網絡使用率，他認為並非量度學校推行電子學習成效的適當表現指標。教育局會透過校外評核及日常的到校探訪等，了解學校推行電子學習對學生學習成果的影響。

33. 何啟明議員關注到，部分學校可能不會如政府當局文件第 13 段所述，把 25,000 元的額外經常性現金津貼用於加強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他表示，據他所知，一些學校實驗室技術員曾被調派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他詢問每所學校收到額外津貼後，分別聘請技術支援人員及向服務供應商僱用技術支援員工的數目。他憂慮援助項目推行後，會有更多非資訊科技人員被調派提供資訊科技支援，並詢問當局會否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教育局局長解釋，該 25,000 元的現金津貼是發放予學校作加強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之用，而非用來購買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消耗品。由於該現金津貼剛由本學年起提供予學校，所以當局未有關於學校如何運用該現金津貼的資料。他答允待學年結束，當局收集到相關統計數字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至於額外資源，教育局局長相信援助項目不會大幅增加資訊科技人員的工作量，故現有的人力資源應已足夠。

議案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邵家臻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

35. 主席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V.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升讀小學的安排和相關教育支援

(立法會CB(4)643/17-18(03)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79/17-18(01)號——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6.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融合教育可改善的範疇，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43/17-18(03)號文件]。

討論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

37. 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副主席認同政府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支援的努力，但他們促請當局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設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讓前線人員，包括社工、心理學家等可查閱個別學童的資料，以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38.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商訂機制，把學前兒童的進展資料由幼稚園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以期支援他們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事實上，現時已有恆常機制把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由小學轉交中學。教育局會先密切監察各個資料轉交機制的運作情況，然後在稍後階段考慮設立中央資料庫的可行性及成效。

學前康復服務

39. 張超雄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在融合教育下推行的優化措施。然而，他認為社署為初生至6歲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應在他們入讀小學才終止。他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一些海外國家的做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前兒童制訂個別過渡／銜接計劃，把兒童的資料轉交小學，目的是協助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盡早為這些學童規劃支援服務，以及確保會落實這些計劃。

40. 副主席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認為現行的學前康復服務安排不理想。他促請教育局加強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溝通，例如和幼稚園及小學的學生支援小組舉行會議，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

41.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繼續與社署保持密切溝通，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澄清，為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會直到該兒童年滿 6 歲後的第一個 9 月 1 日才終止。換言之，如該兒童在學年中途年滿 6 歲，他／她會獲提供服務至下一個學年展開為止。

(主席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

學習支援津貼

42. 黃碧雲議員詢問，接受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是否必須取消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席，以及學校可否採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學習支援津貼混合的模式。她並關注全面接受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能否聘請足夠的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學校是否必須在 6 年內轉用學習支援津貼模式。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現行的安排容許採用混合模式，學校可開設一個教席，同時領取部分學習支援津貼。然而，當局發現在混合模式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需要未必得到充分的照顧。為此，教育局過去數月曾與有關學校舉辦數次諮詢會，了解他們對於全面接受學習支援津貼的關注。學校提出不同關注，例如倘若他們選擇轉為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模式，教師團隊能否維持穩定。教育局在檢討相關措施時會回應他們的關注。雖然在現行安排下，當局向選擇轉用學習支援津貼模式的學校提供了一個時間表，但若檢討後須作出改善，有關政策便會相應調整。

融合教育下的優化措施

44. 郭榮鏗議員詢問，推行融合教育下的優化方案所涉及的粗略預算開支，以及有何機制監察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後 6 至 8 星期內到訪小學的工作，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得到妥善的評估和支援。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應循甚麼方向制訂融合教育的優化方案，故此未能提供估計所需的資源。

45. 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與議員及相關持份者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文件第 19 段所載的 4 個可予改善的主要範疇。

有限智能的學生

46. 邵家臻議員贊同政府當局致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深切關注有限智能的學生在學校遇到學習困難，卻未獲足夠的支援。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限智能列為特殊教育需要的一種，為這些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教育局局長答稱，雖然有限智能並未列為一種特殊教育需要，但當局已增撥資源照顧成績稍遜學生的需要。例如，當局為有較多成績稍遜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教師，以照顧個別學習差異。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持續檢視社會的發展和相關支援服務的整體需求。

議案

(主席指示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委員投票。)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並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3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以實踐電子學習" 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Community Care Fund Assistance Programme – Provision of subsidy to
needy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for purchasing mobile computer devices to
facilitate the practice of e-learning" at the meeting on 2 March 2018**

議案措辭

由於政府將於今年 8 月取消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基層兒童得到的支援將受影響。對於部分的基層學生而言，該項計劃是他們電子學習上的重要資助，以及在需要電腦維修時亦能獲得足夠技術支援。故此，本委員會要求局方保留及優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上門電腦維修服務，以回應社會的數碼隔閡問題。

(邵家臻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As the Government will abolish the Internet Learning Support Programme ("ILSP") in August this year, the support available to grass-roots children will be affected. To some of the grass-roots students, the Programme provides them an important subsidy for undertaking e-learning as well as adequate technical support when their computers need repairing. Hence, this Panel urges the Bureau to retain and refine ILSP and on-site computer repair services so as to address digital divide in our community.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3月2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升讀小學的安排
和相關教育支援"動議的議案

Motion mov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Arrangement for transition from kindergarten to primary school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support"**
at the meeting on 2 March 2018

議案措辭

鑒於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及學前康復服務過渡至小學及融合教育時出現支援斷層。本委員會促使政府：

- (一) 為年滿6歲但未進入小學的學童繼續提供學前康復服務；
- (二) 設立SEN(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中央資料庫，讓幼稚園、中小學，以至大學的SEN學生在轉校時有資訊及服務銜接；
- (三) 為幼稚園／幼兒學校SEN學童在升小學前制訂"銜接計劃"，包括跨專業的評估及訂立所需的支援服務，並且召開個案會議，讓家長及學童參與制訂"銜接計劃"，讓學童順利銜接升學。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re is at present a support gap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 in their transition from kindergartens and pre-schoo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o primary schools and integrated educ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 (1) continue to provide pre-school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o students who have reached the age of six but have not attended primary schools;

- (2) establish a SEN student central database to enable information and service interfacing for SEN students in kindergarten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on their transfer to another school/institution;
- (3) formulate "bridging programmes" for SEN students who are going to proceed from kindergartens/nursery schools to primary schools, including conducting multi-disciplinary assessments, introducing necessary support services and holding case conferences to allow parents and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of "bridging programme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smooth transition of those students to further education.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